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修订的说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将“特别提示”第13条进行了修订。

原“特别提示”第13条的内容为：

13、公司主办会计周霞，其父亲周秀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8%，周霞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现修改为：

13、公司主办会计周霞，其父亲周秀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8%，周霞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周秀来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有关事项的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修改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将“二、总则”之“（六）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第10条进行了修订。

原“二、总则”之“（六）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第 10 条的内容为：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现修改为：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三、修改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将“四、标的股票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之“（三）分配”第 3 条进行了修订。

原“四、标的股票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之“（三）分配”第 3 条的内容为：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持有公司 5.98%股份的股东周秀来之女周霞以外，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周霞为公司主办会计，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持有公司 5.98%股份的股东周秀来之女周霞以外，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周霞为公司主办会计，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周秀来作为关联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对有关事项的表决。

四、修改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将“特别提示”第 9 条进行了修订。

《激励计划（草案）》原“特别提示”第 9 条的内容为：

9、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40%

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修改为：

9、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五、修改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将“六、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之“（五）解锁条件”第 3 条进行了修订。

原“六、标的股票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之“（五）解锁条件”第 3 条的内容为：

3、公司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40%

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现修改为：

3、公司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

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其中，净利润增长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六、修改锁定期的表述。将“特别提示”第6条进行了修订。

原“特别提示”第6条的内容为：

6、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日起计算，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现修改为：

6、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日起计算，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七、修改锁定期的表述。将“特别提示”第 8 条进行了修订。

原“特别提示”第8条的内容为：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现修改为：

8、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

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修改锁定期的表述。将“五、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安排”之“（三）锁定期”进行了修订。

原“五、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安排”之“（三）锁定期”的内容为：

（三）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票和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现修改为：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票和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九、修改部分字体字号。《激励计划（草案）》字体作如下调整：

- 1、一级标题及“声明”、“特别提示”、“目录”统一调整为四号字体；
- 2、二级标题、其他标题及正文统一调整为小四号字体；
- 3、表格中的字体统一调整为五号字体。

特此说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